數

刑事聲請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
111. 3. 18 午
字第 04515號
黃偉哲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即 第 三 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 恒 毅
送達代收人　許 榮 宏
被　　告　許 慧 雀

為前揭被告許慧雀涉嫌刑事案件，聲請人具狀聲請發還扣押物事：

聲請事項

就扣車號BKC-5588自用小客車予以發還予聲請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事實暨理由

被告許慧雀涉嫌刑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執行扣押登記於許慧雀名下之 BKC-5588 之白色 Benz 車輛（下稱「扣押車輛等」），現聲請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聲請人」）檢具下述事證，依法聲請發還扣押物如下：

一、按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刑法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

5

債權均不受影響。」

上揭法律之立法理由明載：「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，以預防犯罪，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，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，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因與犯罪行為有關，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，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，致求償無門，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。」

足見，「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，『交易安全維護』及『犯罪被害人保護』，均優先於『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』原則，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所謂『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』，解釋上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，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，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，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，以及憲法第 15 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。」「抵押物經扣押後，依上開說明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若經拍定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其刑事扣押之效力，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，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，仍有餘額時，在該餘額限度內，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、處分之效力。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、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，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，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，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，以達保全沒收、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5 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」

再按，「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。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訂有明文。另，「動產擔保交易，應以書面訂立契約。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」，該法第 5 條第 1 項，亦有明

文；反面解釋者，如動產擔保交易一經登記，即可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復按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許慧雀於 109 年 4 月 3 日就扣押車輛等與聲請人成立「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」分別約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，分 40 期支付買賣價金（聲證一），雙方並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，設定「附條件買賣」登記在案（聲證二）；然而，許慧雀因扣押車輛遭查扣後，自 110 年 8 月 16 日即未依據前揭契約繳付價金，聲請人對被告共計尚有 1,150,000 元之附條件買賣價金未清償（聲證三）。

次查，聲證一號契約第七條關於保留所有權約定：「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所購買之標的物，於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及本契約書項下之義務未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，俟乙方於本契約書項下之全部責任履行完畢，乙方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」，亦同前揭動產擔保交易法之意旨。

嗣經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返還欠開車輛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發文字號北檢邦寒 110 聲他 901 字 1109055589 號函（聲證四）所示，抗告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所為之發還扣押物聲請，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准許，而維持扣押之處分

三、綜合上述，聲請人既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就扣押車輛設定登記在案，依法依約該扣押車輛再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前，聲請人仍為所有權人，自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3、142 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案聲請，為此狀請　鈞院准予發還扣押車輛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！

【證據】

聲證一：109年2月26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各乙份

聲證二：109年2月2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影本各乙紙

聲證三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聲證四：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影本乙份

謹　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一　年　三　月　十　七　日

具狀人：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資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　恒　毅





8